

龙湾区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WZWY-2023120564

项目名称: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2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3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采购

三、采购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8001000	1	项	绿化养护、苗木补植，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最迟领取时间为开标前一天09:30，之后时间不再允许）；

2. 获取方式、地点：

(1) 网上获取：潜在投标人登录（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售价：0元。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09:30:00(北京时间，下同)。

八、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九、开标时间：2024年1月5日09:30:00。

十、开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升平路77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十一、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龙和大厦 1101 室（城服公司）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577-8688808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87 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 1602 室

联系人：邵晓锋

联系电话：0577-86897782 17757762688

同级国企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人：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985070

关于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 :00 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87 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 1602 室),外地可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82295974@qq.com,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我公司。

三、联系人:邵晓锋

联系电话:0577-86897782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87 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 1602 室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四、附件:采购文件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2.	项目编号	WZWY-2023120564
3.	采购内容	绿化养护、苗木补植，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

		<p>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形式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87 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 1602 室，联系人：王妃妃收 电话：0577-86897782，特别说明：不接受到付，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使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小时前收到，逾期不接收）或在投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温州市龙湾区升平路 77 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收标区（联系人：林宗选 15825401852）。</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p> <p>▲(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投标人应当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要求联合体成员各自签章外，其余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 5 人或以上单数；</p> <p>评审小组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p>
18.	评标结果公示	<p>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1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p>
20.	签订合同	<p>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1.	免责声明	<p>1. 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采用采购过程的全部费用。</p> <p>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22.	支付代理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费用乘以70%计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建行状元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28729050003616</p> <p>3. 若政采云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该费用由招标代理公司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先行代为缴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该费用按实际缴纳金额（含税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4.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p>
23.	注意事项	<p>1、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p> <p>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p> <p>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5、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

3、投标费用

3.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进行勘察现场和召开标前会。

3.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如需要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 投标人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投标人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投标人需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采购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采购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中标人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自负责任。各投标人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10. 本项目人员数量参考有关绿化养护承包费用计算方法以及本项目实际预算情况制定，采购文件规定的人员设备数量，投标人投标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设备数量，合理测算，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须向养护工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作业服（冬夏季各2套）及相关劳保用品如毛巾、手套、肥皂等。

12. 本次采购，在承包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13. 本次采购要求投入的机动车辆（洒水车），投标人必须为自有或租赁车辆，可以中标后新购置车辆（但须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场）。要求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车辆设备进场，并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投入机动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并备案。如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承诺车辆按时进场，采购人有权上报国有采购管理部门，解除合同，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14. 本次采购，中标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须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

15. 垃圾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16. 采购人现有空闲的绿化养护专用机具，且可用于中标的养护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予以租赁使用。

17. 本次采购，中标人如出现拖欠人员工资，采购人有权用中标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所拖欠的人员工资，在次季应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扣回相等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两次因拖欠人员工资及待遇费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如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三部分构成：

(1) ▲资格文件：

序号	内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仅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其它投标人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2) 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序号1-5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声明书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项目部设立承诺书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8.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9.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10.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11.	针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及解决措施
12.	绿化养护组织管理
13.	园林绿化垃圾清运方案
14.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内容
15.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16.	数字城管案卷处理方案
17.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编制建议：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避免抄袭、严禁浮夸、弄虚作假，为了便于评审，建议页数不超过400页。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评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商务(价格)标

序号	内容（▲序号 1-2 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其它投标人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保洁及补植、设施维修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宿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浇水费、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及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7.3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7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要求联合体成员各自签章外，其余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7.8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8、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形式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87 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 1602 室，联系人：王妃妃收 电话：0577-86897782，特别说明：不接受到付，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使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小时前收到，逾期不接收）或在投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温州市龙湾区升平路 77 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收标区（联系人：林宗选 15825401852）。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2 未按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五、 开标和评审

1、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后开启商务(价格)标的顺序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2 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要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3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指令，各投标人应当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4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 82295974@qq.com 邮箱。**

3.5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人 商务(价格)标。

3.6 开启投标人商务(价格)标,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在线立即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启商务(价格)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7 评标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审

4.1 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4.2 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通报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4.5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8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打分偏离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回复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若投标人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澄清、说明或补正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6.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技术资信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声明书的；

- (3) 未按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或承诺书的；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商务(价格)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单价的；
- (5)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12、确定中标候选人

12.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1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名次先后）。

12.3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招标采购单位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14、招标采购单位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5、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原则及方法》。

16、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

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通知书

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服务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签订合同

4.1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历天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质疑与投诉

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3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本项目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日常管理、考核等事宜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表甲方负责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否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中标通知书，甲方将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第二条 承包内容

（一）养护范围：

项目内容	数量	中标综合单价	备注
绿地养护面积	740000m ²	___元/m ² /年	
行道树	3013棵	___元/棵/年	
时令花卉	3000m ²	300元/m ² /年	每平方米300元/年。时令花卉一年四换，费用包干，每平方米不少于64株，乙方应自行考虑，费用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种植面积按单价按实计算）
绿化设施及小范围绿化改造费用		20万元/年	此项按实际工程量以第三方审计下浮15%进行结算。招标范围内20万元以内的工程由乙方实施，如此项金额不足在预移交经费中支出。

（二）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施肥、松土除草、冬季草籽、病虫害防治、沉积废土清理等绿地养护以及园路、护栏、照明

及配套设施、户外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和应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单价中包干。

(三)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养护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四) 本次采购为综合单价采购，最终按实结算，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五) 养护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22〕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温综法发〔2022〕1号)，养护质量要求达到一级绿地养护标准。

第三条 承包期限

(一)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本次采购的承包期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 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 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宿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浇水费、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及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 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季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甲方根据每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该三个月承包经费，三个月后结前三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2. 每季度由乙方按绿化养护费总额和季度中每月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于乙方提交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纳税税点不少于六个点。

4. 绿化设施及小范围绿化改造结算方式：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任务通知单，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采用当月信息价，以第三方审计下浮15%进行结算。

第五条 中标人式

采用综合单价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绿化养护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

(二) 乙方不存在违约事项且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考评办法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面积范围内市场化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综法发〔2022〕13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等规定和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 考核及处罚标准

1、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1) 依照《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综法发〔2022〕13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等规定和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 检查将采取定期方式，由考核小组负责每月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从养护范围内选取10%的道路作为考核目标。

(3) 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100分；每季度月平均评分被扣减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详见附件一《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

注：最终考核标准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处罚标准

(1) 罚款按照季度从每季承包经费中扣除。

(2) 每季月平均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不处罚，每季月平均分小于95分大于等于90分的，每下降0.1分扣除季度工程款的0.1%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每季月平均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85分，此区间每下降0.1分扣除季度工程款的0.2%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公园养护质量较差，季度评分低于85分的，低于85分部分每下降0.1分扣除季度工程款的0.5%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3) 当月考核分数<70分，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考核中，发现有三次（70分 \leq 考核分数<85分）的，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草花一年四更，每减少一次，则扣除当季度草花养护款；超过两次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数字件处置出现返工、超期的扣除当季养护费2000元，出现造假行为的扣除当季养护费的5000元。

(7) 如合同期内市局有发布新的考核评分标准和扣款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综法发〔2022〕13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则无条件遵守甲方修改和补充内容。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问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综法发〔2022〕13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绿化养护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综法发〔2022〕13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经甲方书面通知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甲 方: (印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乙 方: (印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资格文件封面, 供参考)

_____ (投标人名称)

资 格 文 件

采购人: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WZWY-2023120564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制件加盖公章) 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

说明: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标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制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制件）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如实填写，填写“有”或“没有”；如填写“有”，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书）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项目名称：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商务要求			
.....			
技术要求			
.....			

说明：

1. 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2. 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部设立承诺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龙湾区范围内设立项目部（在龙湾区注册或现已设立有分公司（项目部）的投标人除外），如不能覆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1	投标人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复制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项目名称：2024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 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制件。

2. 所有证明文件复制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执行时间	
评定结论：	

注：需提供评价文件的复制件，合同履行评价表可自行编制。

业主单位名称（盖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1)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项目名称：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相关 行业服务 简历、年限	本单位人 员还是外 聘人员	备注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制件及相关材料；
3.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项目名称：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姓名		备注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项目名称：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设备或工具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已使用年限	数量	备注

注：1、本表所列为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工具，请按每种设备或工具分别填写。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及解决措施

绿化养护组织管理

园林绿化垃圾清运方案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内容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数字城管案卷处理方案

(商务(价格)标封面, 供参考)

_____ (投标人名称)

商务(价格)标

采购人: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WZWY-2023120564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项目名称：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小写： _____	一年
	大写： _____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WY-2023120564

项目名称：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	合计	▲采购预算单价 (投标综合单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 算单价，否则作无 效标处理)	备注
1	绿地养护面积	740000m ²	____元/m ² /年	____元	9元/m ² /年	
2	行道树	3013棵	____元/棵/年	____元	80元/棵/年	
3	时令花卉	3000m ²	300元/m ² /年	900000元 (▲ 固定报价)	每平方米300元/年。时令花卉 一年四换，费用包干，每平方 米不少于64株，乙方应自行考 虑，费用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 (实际种植面积按单价按实计 算)	
4	绿化设施及 小范围绿化 改造费用	20万元 (▲固定报价)			此项按实际工程量以第三方审 计下浮 15%进行结算。	
总计价 (1+2+3+4)		_____元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日常管理、考核等事宜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表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一、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具体绿化养护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单价	备注
绿地养护面积	740000m ²	9元/m ² /年	其中已移交560000m ² 待移交180000m ²
行道树	3013棵	80元/棵/年	
时令花卉	3000m ²	300元/m ² /年	每平方米300元/年。时令花卉一年四换，费用包干，每平方米不少于64株，乙方应自行考虑，费用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种植面积按单价按实计算）
绿化设施及小范围绿化改造费用		20万元/年	此项按实际工程量以第三方审计下浮15%进行结算。招标范围内20万以内的工程由中标单位实施，如此项金额不足在预移交经费中支出

二、承包内容：

包括浇水、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施肥、松土除草、冬季草籽、病虫害防治、沉积废土清理等绿地养护以及园路、护栏、照明及配套设施、户外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和应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单价中包干。

1. 养护标准

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22〕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温综法发〔2022〕1号），养护质量要求达到一级绿地养护标准。

1)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 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3) 地被草坪: 外观整齐, 边缘线清晰, 生长旺盛, 草根不裸露, 生长季节不枯黄, 修剪及时, 基本无杂草, 冬季需撒草籽, 保持常绿。

4) 花坛花带: 轮廓清晰, 整齐美观, 色彩艳丽, 无残缺, 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 色彩鲜艳, 株行距适宜, 花期整齐, 图案清晰。

5) 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 管理得当, 病虫害控制及时, 无明显虫害发生。

2. 质量技术要求

2.1 灌溉和排水

1) 排水: 严格保持绿地排水通畅, 大雨后及时排出局部积水, 每株树都要避免雨后根部淹水, 避免绿地积水; 下暴雨后, 要确保排水通畅。

2) 灌溉: 根据土壤“墒情”及时灌溉, 夏季浇水时间应在下午4点以后; 水量适当, 既要浇透不能只湿地皮不湿根, 又不可水分过多, 以防底土过湿而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第二天上午土壤湿度达到“耕性”状态时, 立即松土, 以切断上部毛细管, 减少土表水蒸发。不得出现树木因缺水死亡的现象。

3) 根据季节适时浇水、排水。

2.2 中耕除草、挑草

1) 树木根部附近土壤要保持疏松, 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在生长旺季, 每月松土除草1-2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 土壤不过分湿润的时期进行。中耕除草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2) 人工挑草有利于地被植物的保护, 防止杂草与地被争水争肥影响地被健康生长。

2.3 施肥

1) 行道树要求每年施肥二次, 绿地内各类树木要求一年施肥二次, 肥料为复合肥或肥饼, 施肥时需通知采购人, 以采购人验收为准;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保持土壤疏松。不出现因缺肥造成树木产生病害。(包工包料)

2.4 病虫害防治

1) 对园林植物为害及普遍又严重的“五小、二病”加强防治。五小指: 疥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 二病指: 病毒病、线虫病、还应该对天牛以及其他病害进行防治。

2) 综合防治, 以防为主;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 每株不超过10%; 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 每株不超过15%; 无蛀干性害虫的株树在2%一下。

3) 所有树木冬季必须刷白, 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处理完毕; 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 并在1周内补种完毕。

4) 配备专职植保员, 应每天检查病虫害发生情况, 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 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 要求树木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2.5 修剪

1) 乔木类主要修除病虫害枝, 扭伤枝以及枯烂枝。主梢明显的乔木应保护顶芽, 孤植树应保留下枝, 保持树冠丰满, 对于顶部或冠幅接触到电缆线的乔木在合理情况下进行控高修剪;

2) 灌木类修剪遵循“先上后下, 先外后内, 去弱留强, 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修剪促使枝叶茂盛, 分布匀称;

- 3) 色块应及时整修, 保持和达到设计要求; 如海桐等。
- 4) 一年至少对树木保持三次以上大型修剪。树木要求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木现象。
- 5) 草坪内草高不得超过8cm, 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 草种基本纯, 无杂草, 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 无孔秃现象。
- 6) 整形植物必须技术修剪保持形态, 悬垂植物生长健壮, 整体效果好。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 控制高度, 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2.6 剥芽

对女贞、白玉兰、香樟等树种在春季应及时剥去主干上根基部的萌蘖条;

2.7 防寒、防冻措施

寒流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和根颈包扎等措施, 防寒工作宜在常规寒流来临前完成, 如遇有大雪及时清除树冠积雪, 但不要损伤树冠。

2.8 抗台风及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1) 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 应以预防为主的原则, 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大、树枝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 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绑扎、加土、扶正、疏枝、加桩等几项综合措施。

2) 绑扎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干, 绑扎点应衬垫橡皮, 不得损伤树枝; 另一端必须固定; 也可多株串联起来再行固定。

3) 加土: 树穴内的土壤, 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 必须在台风来临前加土, 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对枝叶茂密、树冠庞大的树木经行疏稀修剪;

4) 如果在台风暴雨中树木倒伏, 应先强行修剪疏冠, 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 重栽后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三角撑等。

5) 台风过后影响安全、畅通的树木要求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 其余受损树木等应在三天内处理完毕。

2.9 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整洁, 草坪与树穴内无杂草, 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 树木无张贴、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修剪留下的树枝及草末要求在当天必须清理完毕, 并运输至龙湾区园林废弃物处理场地。

2.10 树木成活率

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 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 无死株、无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由自身养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死亡率超过采购人标准, 损失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补植, 树木品种规格应一致, 胸径误差 $\leq 20\%$)。如果非法侵占或砍伐树木, 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追查, 补植由中标人负责。

2.11 补植

中标人在进场养护前应与采购人现场确认绿化损坏情况, 如需进行补植的, 相应补植部分金额以第三方审计下浮15%结算。采购人对绿化完好情况进行登记管理, 在绿化养护移交后, 若发现绿化出现新的损坏的, 中标供应商须进行修复, 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除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树木损坏外, 其它因素造成的树木损坏, 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 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 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并保

活，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补种，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对于灌木绿篱补植原则上按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补植，对于无法达到同一规格的苗木，必须做到密植，且在感官上要达到统一性。对于行道树补植，按照市对区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行道树补植在同一品种的前提下，苗木胸径一般不小于原规格，且在一个路段补植需要做到统一性。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补植养护费用。

2.12 绿化附属设施

采购人对绿化附属设施（如园路、护栏、照明及配套设施、户外城市家具等）完好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在绿化养护移交中，若发现绿化附属设施出现新的损坏的，中标人须对设施进行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2.13 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2.14 其他任务要求：

1) 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临时向中标人提出植、补、移树、灌、乔木的要求，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按照采购人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的花卉摆放（经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另外清算，不列在养护经费之内）。

3. 管理及作业要求

3.1 承包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奖惩规定》；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2 中标人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技术固定养护人员；

3.3 承包方应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每位上岗员工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3.4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

3.5 承包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被台风吹倒等情况，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采购人，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6 每天巡视养护路段，遇有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及时赶到现场作业，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7 各类农药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3.8 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3.9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3.10 实行挂牌施工，标明施工范围、内容、开竣工日期、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督电话、牌子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以便监督；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3.11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如割完草皮后及时将草屑清理干净；

3.12 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3 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

3.15 养护用水不得使用道路周边河渠水，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养护用水费用。

3.1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报价

1.1 本次招标实行年度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承包综合单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保洁及补植、设施维修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费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浇水费、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及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变更，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于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中标人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采购人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中标人可以预见、预防，而中标人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中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 合同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3. 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每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该三个月承包经费，三个月后结前三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3.2 每季度由中标人按实际绿化养护费总额和季度中每月的考核结果向采购人结算，出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中标人提交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纳税税点不少于六个点。

3.3 每季度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综法发〔2022〕13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及本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作出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季度扣除。

3.4 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3.5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3.6 绿化设施及小范围绿化改造结算方式: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任务通知单,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采用当月信息价,以第三方审计下浮15%进行结算。

4. 其他要求及说明

4.1 开标前,投标人应自行对招标区域现状情况做实地勘察测量,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4.2 承包期间如遇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合同价不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4.3 本项目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承包区域内有死株现象发生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承包期满后,采购人对养护区域内所有苗木进行移交验收,苗木数量必须与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相一致,若少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则在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必须进行补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要求

人员/设备	数量(最低要求)	备注
拟投入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驾驶员)	不少于74人(按不少于10000m ² /人标准)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拟投入其他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驾驶员和管理人员等)	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洒水车	不少于2辆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绿篱机	不少于40台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割灌机	不少于6台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草坪机	不少于4台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高枝剪	不少于6个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打药车	不少于1辆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五、现场条件及服务标准

1. 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食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2. 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3. 绿化养护质量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22〕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温综法发〔2022〕1号）、本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考核及处罚标准

1、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1）依照《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温综法发〔2022〕13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等规定和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检查将采取定期方式，由考核小组负责每月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从养护范围内选取10%的道路作为考核目标。

（3）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100分；每季度月平均评分被扣减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详见附件一《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

注：最终考核标准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季度从每季承包经费中扣除。

（2）每月平均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不处罚，每月平均分小于95分大于等于90分的，每下降0.1分扣除季度工程款的0.1%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每月平均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85分，此区间每下降0.1分扣除季度工程款的0.2%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公园养护质量较差，季度评分低于85分的，低于85分部分每下降0.1分扣除季度工程款的0.5%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3）当月考核分数<70分，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在考核中，发现有三次（70分 \leq 考核分数<85分）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草花一年四更，每减少一次，则扣除当季度草花养护款；超过两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数字件处置出现返工、超期的扣除当季养护费2000元，出现造假行为的扣除当季养护费的5000元。

（7）如合同期内市局有发布新的考核评分标准和扣款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附件一

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

评分栏目	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植物养护 (60分)	1、植物景观良好，养护精细，叶片正常，乔木生长茂盛，树冠完整，枝干健壮，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6	

	2、行道树品种和规格相对统一，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8%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100%，无死株、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发现缺、死株一处（株）问题扣0.5分	6	
	3、乔木无枯枝、损伤枝、病枝、萌蘖枝、倾斜枝；支撑规范、无断桩、坏桩等；及时修剪、抹芽。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10	
	4、整形树、花灌木及时修剪；色块、绿篱保持美观，表面平整，无凌乱、无杂草，平整度好。	发现一处小于5m ² 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 ² 的扣1分	10	
	5、片植灌木、色块、绿篱、地被、草坪等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高度不超过8cm，无死株及缺损区块。	发现一处小于5m ² 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 ² 的扣1分	10	
	6、绿地无黄土裸露、无枯枝残叶、无积水现象。	发现一处小于5m ² 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 ² 的扣1分	6	
	7、无明显病虫害、不影响观瞻。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6	
	8、时令草花及时更换，鲜花盛开，无明显残花败叶，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6	
设施维护 (10分)	1、绿地内侧石、园路、护栏、栽植容器、景观照明灯等绿化配套设施无破损，安全、完好、美观。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10	
卫生保洁(15分)	1、绿地内无垃圾、杂物、砖块、堆物等；树干无钉子、无悬挂、无捆绑、铁丝、晾晒衣物等。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7	
	2、园林绿化垃圾按规定收运、处理、利用；绿化带苗木叶片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覆盖。	发现一处小于5m ² 的问题扣0.5分，大于5m ² 的扣1分	8	
管理制度 (15分)	1、养护管理、卫生落实责任；根据季节与实际情况，及时做好防旱、防台、防寒等应急措施。	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4	

	2、养管人员形象良好，作业时着统一的工作服，无重大事故及投诉。	发现一处(次)问题扣1分	3	
	3、无违章占绿、毁绿。	发现一处(次)问题未办理或上报的扣2分	4	
	4、绿化养护管理台账齐全完备，记录详尽；包括绿化养护月、年计划表、工作日记、巡查记录表、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月度工作总结、安全、固废、外来入侵特种普查、监测、防控等所有养护工作情况。	发现资料不完整、不及时报送的一次扣2分	4	
总分			100	

备注：1、本表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因养护管理不到位或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将另行在总分中扣10分。

附件 绿化养护工程量清单

空港片区绿化清单（截止 2023 年度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点	项目终点	绿化面积	行道树 (棵)	草花	备注
1	滨海大道	通海大道	围垦路	55432.6	0		
2	滨海六道	兴吉路	空港大道	40365			
	港富路	兴吉路	空港大道				
	金海大道	兴吉路	空港大道				
	金海三道	兴吉路	空港大道				
	兴腾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兴宇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3	港强路	兴吉路	空港大道	12676.4			温州空港新区 永兴北园经六 支路、纬二路、 纬二支路道路 绿化工程
	兴吉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兴邦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4	金海大道	通海路	纬一支路	12971			永兴南园
5	纬四路	金海三道	滨海六路	12444.8			
6	金海三道	通海路	明珠路	3769			
7	滨海四路	滨海三道	港盛路	5065			
8	金海一道	明珠路	滨海三路	2380	156		
9	金海二道	明珠路	通海大道	4007			
10	滨海三路	金海三道	金海大道	2570			
11	滨海三路	滨海五道	港腾路		105		滨海工业园
12	滨海五道	明珠路	通海大道	5741			
13	港荣路	通海大道	明珠路	214	119		
14	兴朝路	滨海五道	港荣路	112	112		
15	滨海四道	滨海六路	通海大道	531	531		
16	港盛路	滨海二路	通海大道	127	127		
17	港荣路	滨海二路	通海大道		117		
18	港腾路	明珠路	滨海二路		227		
19	明珠路	滨海四道	滨海六道	17555	259		

20	明珠路	滨海三道	滨海四道	5600	88		
21	兴朝路	滨海三道	滨海五道		187		
22	滨海三路	滨海三道	滨海五道		160		
23	经五浦（纬二路-瓠江口大道）沿河绿化			16894			
24	永兴北园纬一浦沿河绿化及园林景观工程			23476			
25	永兴南园纬四浦、经五河沿河绿化及园林景观工程			23763			
26	龙湾滨海工业园区纬四浦河景观绿化工程			28033			
27	龙湾滨海工业园区下横河绿化景观工程			29964			
28	空港闲置地绿化（94 堤塘沿线绿化美化）			10390			
29	机场口立交西南角绿地			65963			
30	明珠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24399	415		
31	滨海六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19982			
32	滨海八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25446			
33	滨海九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590.4	410		
34	滨海十路	滨海六道	金海三道	14453			
35	滨海六道	滨海十路	明珠路以北约 231 米	5078			
36	金海大道	滨海十一路	明珠路以北约 157 米	24155			
37	金海一道	滨海十一路	明珠路	5145			
38	金海二道	滨海十一路	明珠路	5355			
39	金海三道	滨海十一路	明珠路	6154			
40	道路工程增加 绿化工程	企业围墙边路口景观绿地		7505.8			
41	金海大道（经 五路二期（纬 二路-纬三路））	通海大道	兴吉路	5461			
42	金海三道（经 六路二期纬二 路-纬三路）	通海大道	兴吉路	3226			
43	金海大道（经 五路，纬一支 路-明珠路）		明珠路以北 100+m	4044			
44	经五河（明珠 路-海创园）河 道西岸绿化临 时工程	明珠路	海创园	956			

45	明珠路高速复线东西两侧闲置临时绿化工程	明珠路与甬莞高速桥下绿地		6083			
46	金海大道西侧绿化带	滨海六路	滨海八路	5170			
47	明珠路宝龙广场垃圾点及板房清理后绿化工程	明珠路与滨海六道交叉口		15000			
48	经六路西侧公共绿化工程（金海三道）	经五支路	纬六支路	3139.5			
49	沙北村委会及周边地块迎亚运全域整治工程	瓯海大道滨海大道西南角		1700			
	合计			563086.5	3013		

2024 年度预移交项目

1	永兴北单元经五路一期市政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和永兴北园东南侧绿化工程	金海大道（兴吉路-空港大道）、金海三道（兴腾路-空港大道）公共绿化带		21202			
2	龙湾工业园区道路两侧（圆通速递外围墙和绿地提升）工程	滨海四道圆通速递外绿地（明珠路-滨海五路）		9651			
3	龙湾工业区道路两侧绿化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滨海四道（滨海六路-滨海五路）		9716			
4	（永兴南园）纬一支河河道整治景观绿化工程	明珠路旁纬一支河（金海大道-金海三道）		30606			
5	温州空港新区天城围垦城中河河道建设景观绿化工程	滨海八路旁城中河（滨海六道-金海三道）		80650			
6	滨海工业园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滨海五路	滨海五路（滨海三道-滨海四道）		0	45		
7	龙湾滨海工业园滨海五路二期（滨海四道-滨海五道）市	滨海五路（滨海四道-滨海五道）		0	104		

	政道路工程					
8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南园）经五支路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滨海六道（通海大道-滨海三路）	1992	111		
9	滨海二路（滨海三道-经五支路）综合整治工程	滨海二路（滨海三道-滨海六道）	14728			
10	温州空港新区龙湾工业园区滨海三路（经四支路-经五支路）建设工程（桩号1+264.087-1+449.058）	滨海三路（经四支路-高架前）	0	32		
11	龙湾区“大建大美”空港片区闲置土地绿化（94堤塘沿线绿化美化）工程（二期）	94堤塘（滨海六路-滨海十路）	9047			
12	温州空港新区天城围垦经六路道路公共绿化景观工程	申通前金海三道（滨海三路-明珠路）	3348			
	合计		180940	292		维护面积按移交表计算，维护费按实际移交日期结算。

空港片区道路绿化草花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位置	预计种植面积	备注
1	滨海八路	金海一道路口	100	
		金海二道路口	106.5	
2	滨海六路	滨海六道路口	55	
		罗峰实验学校门口	69	
		金海大道路口	70	

		爱好笔业五号门口	154.5	
		金海一道路口	36	
		金海二道路口	60	
		金海三道路口	99	
3	明珠路	滨海三道路口	65	
		滨海四道路口	76	
		滨海五道路口	108	
		港腾路路口	50	
		滨海六道路口	78.7	
		金海大道路口	75	
		金海二道路口	37.7	
		金海三道路口	21	
4	滨海二路	永兴南园微小企业创业园1号门口	88	
		永兴南园微小企业创业园2号门口	95	
		金海大道路口	130	
5	兴腾路	温州东考场门口	120	
6	金海大道	滨海二路路口	264	
		滨海三路路口	92	
		兴宇路路口	128	
		兴腾路路口	65.5	
7	金海三道	兴宇路路口	104	
8	滨海大道	纬二十三路口	74	
		纪兴路路口	87	
		云文路路口	10	
		富康路路口	34	
		滨海一路路口	40	
9	合计		2592.9	

备注：1、道路绿地时令花卉一年四换，密度64株/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包干300元/平方米，不足部分自行综合考虑。2、种植位置、面积按实际结算。

注：以上养护数量仅供参考，最终按实际养护数量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以投标分项报价表要求的

数量进行报价。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价格）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80分，商务（价格）分2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认证、荣誉	0-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包含园林或绿化，否则不得分。
		0-2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绿化类荣誉证书，获得县级（县级市、区）相关荣誉的得0.5分，获得地级市相关荣誉的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的得2分，以最高荣誉为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	0-2分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绿化养护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4分，最高得2分。</p> <p>注：1. 提供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和履约评价表（复制件加盖公章，评价须为优（或优秀）），否则不得分。</p> <p>2. 同一服务续签合同不计。</p>
3.	项目实施拟投入大型设备配置情况	0-6分	<p>投标人具有大型设备配置情况及购买承诺情况打分（0-6分）：</p> <p>（1）具有洒水车1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登高车1辆得1分；</p> <p>（3）具有运输自卸车1辆得1分；</p> <p>（4）具有打药车1辆得1分；</p> <p>（5）具有管理用车1辆得1分。</p> <p>注：1. 投标人自有（指投标人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制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复制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租赁得分减半，否则不得分。</p>
4.	拟投入小型设备配置情况	0-5分	<p>投标人自有：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设备如高枝绿篱机、落叶吹风机、割灌机、草坪机、高枝剪等，由专家进行打分（0-5分）。</p> <p>注：提供设备照片、发票（复制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p>
5.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排班计划及人员管理措施	0-3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园林中级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2分	<p>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园林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7分	<p>绿化养护作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p> <p>拟投入绿化人员中具有高空作业证，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拟投入绿化人员中具有绿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如植保工、绿化工、花卉工等），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计划配备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分配的合理性（人数及工种、年龄结构配置、结合路段实际情况配置等），排班计划，人员管理措施等的满足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打分（0-5分）。</p>
6.	针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及解决措施	0-14分	<p>现状的调查、问题、难点、要点剖析（0-9分）。</p> <p>（1）现状现场勘察深入了解程度（包括各绿地位置、现场照片等），（0-3分）；</p> <p>（2）现状存在的问题（包括各绿地卫生、病虫害等）是否详实（0-3分）；</p> <p>（3）绿化养护的难点、要点的剖析情况（0-3分）。</p>

			解决措施：针对性的提出解决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由专家进行打分（0-5分）。
7.	绿化养护组织管理	0-10分	根据投标人整体组织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服务意识是否明确到位、条理是否清楚以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由专家进行打分（0-5分）。 根据投标人具体针对本标段的绿化养护作业及实施方案，由专家进行打分（0-5分）。
8.	园林绿化垃圾清运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人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利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0-5分）。
9.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内容	0-6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整体架构合理性、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等，由专家进行打分（0-3分）。 根据投标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如员工福利等）、安全生产措施、行政管理制度等，由专家进行打分（0-3分）。
10.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0-5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的绿地养护质量（行道树、绿篱、草坪养护质量）、人员效率、抗台、防汛防旱等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由专家进行打分（0-5分）。
11.	数字城管案卷处理方案	0-5分	根据绿化养护类案件（行树断枝、死株、护树设施、毁绿缺绿等案件），包括数字城管平台案卷数据图表分析、处置时限、处置要求、处置流程可行性及合理性等，由专家进行打分（0-5分）。

注：技术资信编制建议，为了便于评审，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避免抄袭、严禁浮夸、弄虚作假，建议页数不超过400页。

2、商务(价格)评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8001000元）或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价格)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名次。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

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2024 年空港片区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编号: WZWY-2023120564) 国企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公章或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各投标人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并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2295974@qq.com 邮箱。

2. 若未在解密后30分钟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 则视为该投标人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